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通識教育發展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04.1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科務會議

第一條 本校通識教育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以下簡稱本會）辦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關於教師評鑑等事項。
- (三)關於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事項。
- (四)關於教師進修、研究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及重大獎懲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推選委員：由科務會議自教師中選舉產生，委員人數為十九人（含科主任），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之教授、副教授擔任。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開會時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代理。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不列入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三次者，即予解除職務，並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本會對於已為評審決議之同一事項，不得重為評審及決議。

第七條 本會於審查教師聘任、升等案時，委員職級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高階委員如有不足，得聘請其他學科或他校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必要時，並得組成三人專案小組會議，增聘與送審人相同學術領域之其他學科或他校教授至少二人擔任小組成員協助審查。

第八條 教師申請事項未獲本會通過者，本中心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

第九條 教師對本會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後十日內，向本中心提出申復。

-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十一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增聘之校外委員得依規定酌出席費。
-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科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